台灣日語教育學會章程

本章程經本會 82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82 年 2 月 15 日台 (82)內社字第 8278507號函准予備查87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內政部 87 年 6 月 19 日台 (87)內社字第 8720524號函准予備查95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「台灣日語教育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以促進我國與日本兩國間文化交流,加強日本文學、文化、語言研究與教學,鼓勵並協助本國日語文教師研究與 進修,並進行國內及國際間相關學術機構之聯繫與合作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灣境內,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

第五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:

一、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國內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。

二、舉辦各種專業性研討會、演講會。

三、發行有關日語教育學術刊物。

四、與有關學會交換各種資訊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:

一、一般會員:凡從事日語教育及日本文學、文化、語言等相關工作,並願遵守 本會章程者,得申請為正式會員。

二、團體會員:凡支持本會工作、並贊同本會宗旨之學校、系所或其他團體組織, 得申請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以推派代表一名,行使權利及義務。

三、贊助會員:本條第一款外之個人,贊同本會宗旨,並參與合作計劃或協助本 會活動者,得申請為贊助會員。

四、榮譽會員: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,邀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社會人士或會員為榮譽會員。

第七條 申請入會者應填妥申請表,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理事會審查,審查通過,始取得會 員資格。

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得依本章程及有關規定,參與會內活動,利用本會設備,出席 會員大會,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出議案,並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, 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,但贊助會員、榮譽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 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,其數額由大會決定之。

第十條 會員不得將其資格轉讓他人,其權利(除章程或其他細則別有規定者外)亦不得 委由他人代為行使。

第十一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,得 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停權期間不得出席任何會議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,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,聲明退會者於會 計年度結束時生效,並喪失會員資格。

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予除名:

一、積欠會費達二年經通知仍拒絕繳納者。

二、其它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。

- 第十四條 前條除名之決議,經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在場人數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,方為有效。並應在表決兩週前以書面通知該會員就受指責之事項提出申 辯。
- 第十五條 除名之決議應以書面詳述理由,掛號函寄當事人。
- 第十六條 會員之一切權利因會員資格喪失而消滅。其已繳入之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捐款及 實物資助概不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第十七條 本會以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,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開會以外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;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會員人數超過三百名以上時,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,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行使會員大會職權,會員代表名額、任期、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
- 第十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職權如下:
 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與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繳款之金額及方式。
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 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- 七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名、監事五名、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產生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 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依得票情形得同時產生候補理事五名,候補監 事一名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廿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:
 - 一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。
 - 二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 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 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 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廿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名,由理事互選產生,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名為理 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會員(會員代表),並擔任大會、 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理事一名代理,不能指定 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名代理。
- 第廿二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:
 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情形。
 - 二、審核年度預算。
 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 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 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廿三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名,由監事互選產生,監察日常會務,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監事一名代理之,不能指定時,由監事互 推一名代理。常務監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。
- 第廿四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兩年,得連選連任。理事長得連選連任一次,計四年。理事、監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、監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- 第廿五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
- 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廿六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名,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。為執行本會業務得聘任工作人 員若干名,其任免應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,但祕書長 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廿七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,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,報 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
第廿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名,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名,其任期同理事、 監事之任期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廿九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除緊急事故外,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;理事會認為必要, 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卅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,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卅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經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方為有效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經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在場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: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三、財產之處分。

四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卅二條 理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各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 之召集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。

會議之決議,應以理事、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並經多數同意,方為有效。

第卅三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,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。理事、監事 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,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

第卅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入會費: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,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。於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: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,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,學生身份者折 半。

三、事業費。

四、會員捐款。

五、委託收益。

六、基金及孳息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卅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,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卅六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 遇表,提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(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提理監事聯 席會議通過),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 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 表,送監事會審核後,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,提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 過,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(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報主管機關)。 第卅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,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 第六章 附則

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